奥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訪評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06年3月

105 年度奥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

| 受評單位名稱 |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
|--------|-------------------|
| 受評日期 | 105年12月27日 |
| 地址 |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510 室 |
| 電話 | 02-8772-7788 |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全國性與亞運 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分「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業務推展績效」三大項,另設「創新與特色」項目,作為額外加分。
- 三、本表以各奥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填寫,填報資料範圍以最近二年(104年1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五、105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

|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 参、業務推展績效 |
|---|---|---|
|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辨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行銷推廣 八、「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 五、其他財務運作情形 | 一、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二、國際運動競賽 三、國內運動競賽推廣 四、運動教練養成 五、運動裁判養成 六、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後勤支援 八、運動禁藥宣導與成果 九、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
| 肆 | 綜合意見及創新與特色 | |

105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訪評報告

|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 訪評結果 |
|--------------|--|---|
| 壹、組織與會 | 務運作(共8項) | |
| | 單項運動團體之組織架構是否合於組織任務及發展需要,並藉由組織架構、法定會資訊化、行銷推廣及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等指標,檢視組織與會務運作情 | |
| 1.組織架構 | 1.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 2.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單項運動協會或各級學校。) 3.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4.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全國性體育團體具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者,其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及紀律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評分意見/說明: 1.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 2.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良好。 3. 各項法定會議包括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各項委員會議,有定期召開及附有會議紀錄等。 |
| | 【檢視資料】 1.組織基本資料:本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2.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3.理監事會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 訪評結果 |
|-----------------------|--|--|
| 2.法定會議 3.計畫與執 行 | 1.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員(代表)大會。 2.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 3.召開理監事、各委員會會議。 4.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 【檢視資料】 1.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訂定之年度計畫,具體可行,且提報會員大會通過,確實執行。 3.具體可行的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 4.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 | 評分意見/說明: 1. 依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2. 依規定召開理監事會議。 評分意見/說明: 1. 建議協會針對未來發展目標,訂立可行的中程發展計畫。 |
| | 5.業務執行確實,行政流程順暢且管控良好。 【檢視資料】 1.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2. 協會訂有明確的年度發展計畫。 |
| 4.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 1.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 (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應聘任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 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依人民團體法,國際性體育團體理事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 任,並以一次為限。) 2.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專、兼職人員具會計、體育等專業背景,足以協助會務運作情形。 | 評分意見/說明:1. 副秘書長具體育專業資格。2. 專、兼職人員背景符合協會運作需求。3. 協會工作人員有理監事之三等親以 |

|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 訪評結果 |
|--------------|--|---|
| | 4.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 (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二)同時擔任理事、(三)同時擔任監事之情形。) 【檢視資料】 1.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協會人事遊選、任用、考評辦法。 3.協會人員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情形。 | 內任職情形。 |
| 5.辦公室與設備 |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檢視資料】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 評分意見/說明: 1. 協會有固定的會址及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整,對會務 運作執行頗為順暢。 |
| 6.行政資訊化 | 1.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大部分 □少部分 □無 2.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建置網站 □無,■有。(請續填下列問題)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之程度:(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等。)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善 【檢視資料】 1.既有公文。 | 評分意見/說明:協會建置網站,將組織運作、辦理活動 資訊、活動成果等資訊公開。 |

|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 訪評結果 |
|---|--|---------------------------------------|
| | 2.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 |
| | 3.協會網站。 | |
| |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 7.行銷推廣 |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組織活動情形。 | 評分意見/説明: |
| | 【檢視資料】 | 7仍有加強空間,尤其在資訊通路上之傳 |
| | 1.各項行銷佐證資料。 | 播。 |
| | 2.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 |
| 8.「性別平等 |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 |
| 政策」之具 | 1.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 評分意見/說明: |
| 體行動措施 | 2.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 相關委員會宜考量性別比例是否達到 |
| , <u>,,,,,,,,,,,,,,,,,,,,,,,,,,,,,,,,,,,,</u> | 【檢視資料】 | 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符 |
| | 組織、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 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 |
| | E及財務狀況(共5項) :視單項運動團體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報表申報及公告、自籌財源及近 | 運作等業務及經費使用(政府補助及自籌 |
| 1.會計資料 | 1.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請勾選) | 142 V 45 13 (77) 1413 · |
| 建檔與保存 | □是 ■否 依規定辦理 | 評分意見/說明: |
| 1 | | 1 1 1 1 1 1 1 1 1 1 |
| | 2.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請勾選) | 1. 協會財務處理僅每月彙總整理簽辦 |
| | 2.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請勾選)■是 □否 依規定辦理 | 單,有關之各項應付款與會員會費收 |
| | | 單,有關之各項應付款與會員會費收 入,及各專業之收支結算,未包括收 |
| | ■是 □否 依規定辦理 | 單,有關之各項應付款與會員會費收 |

|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 訪評結果 |
|--------------|--|--|
| | 【檢視資料】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請勾選,可複選) 1.■憑證(■原始憑證、■記帳憑證)。 2.□帳冊(□日記帳、□分類帳)。 3.□報表(□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 收支表)。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會計制度及會計作業。 2. 宜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設置日記簿、總分類帳等相關簿籍,並依第6條規定應提供之各項會計報告。 3. 為健全協會會計作業,建議可聘請顧問輔導或委外由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處理。 |
| 2.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 預決算之編審情形。 (除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另需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外,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2.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執行情形。 3.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之執行情形。 【檢視資料】 1.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評分意見/說明: 1. 除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外,宜於協會網站公告年度預算教育。 2. 宜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一部構查。 2. 宜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一個人工作人,提經會員代表,是經會員代表,是經會員代表,是經濟學,於年度開始的報告、於年度開始的報告、收支決算表。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 訪評結果 |
|--------------|--|---|
| | | 3. 協會有關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 與捐贈等名目宜提經會員(會員代 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 備。 |
| 3.自籌財源及運作 | 1.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協會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檢視資料】 1.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評分意見/說明: 1. 協會自籌財源 104 年度約占 23.80%,截至 105 年 10 月止約占 45.13%。 2. 協會財源收入除政府機關輔助款之外,主要為入會費,常年會費與舉 比賽、研(講)習收取之費用,宜再 積極爭取社會捐款。 3. 協會未提供收支決算表,年度經費不 足部分係由理事長代墊,宜留體財務 處理辦法」第 28 條就已實現之收第 20 條規定,每年提列「準備基金」(收入總額 20%以下),以健全財務。 |

|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 訪評結果 |
|----------------|---|---|
| 4.經費補助 | 1.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情形。 2.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情形。 3.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情形。 4.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 5.已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情形。 (獲教育部年度補助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各該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就補助經費部分之決算,連同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因未達補助款上限 6.辦理國際比賽經會計師認證。 (依據「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規定,該項活動核定補助款為200萬元以上者,收支結算表應經會計師認證。) ■105 年單場補助款逾200萬元者已辦理共 1 場。 ■皆已完成 □部分完成 □皆未完成 會計師認證。 □不適用 【檢視資料】 1.獲補助公文。 2.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評分意見/說明: 1. 104 年度協會之年度計畫及各項專案計畫所獲補助經費,皆依規定辦理並核銷。 2. 104 年度獲教育部年度補助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惟協會於年度結束後未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建議 105 年度宜依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3. 協會除獲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經費之外,亦獲其他政府機關輔助經費。 4. 105 年單場補助款逾 200 萬元者已辦理共1場,皆依規定經會計師簽證。 |
| 5.其他財務 運作情形 | 1.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收支平衡情形。 4.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檢視資料】 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 評分意見/說明: 1. 協會已設置專責會計、出納人員。 2. 協會未提供財產目錄。 3. 協會收支虧損係由理事長代墊,宜留意收支平衡情形。 |

|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 訪評結果 |
|--------------|---|----------------------------|
| 多、業務推進 | 展績效(共9項) | |
| | 殼視單項運動團體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國際運動競賽、國內運動競賽推廣 | 賃、運動人才之培育、後勤支援、運動禁 |
| 藥宣導與成兒 | 果及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等情形。 | |
| 1.参與國際 | | han A aft 12 / LA not a |
| 組織活動 | 2.舉辦國際會議情形。 | 評分意見/説明: |
| , | 3.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 1. 理事長目前擔任泛太平洋柔道總會 |
| | 4.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 副會長,亞洲柔道聯盟副會長。東亞 |
| | 【檢視資料】 | 柔道總會會長,有利推展國際事務。 |
| | 1.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 2. 參與國際會議3場4人次。 |
| | 2.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 3. 邀請外賓訪臺人數 8 人。 |
| | 3.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 5. 延明/1 京以至/(级 0 / 0) |
| | 4.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 | |
| | 行程、訪臺旨趣等及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 |
| 2.國際運動 | 1.申辦及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 |
| 競賽 | 2.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 評分意見/說明: |
| | 3.已成立選訓委員會,辦理代表隊之選拔及培訓事宜。 | 1. 舉辦 2015 年亞洲青少年柔道公開賽 |
| | 4.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已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 | 成績 15 金 13 銀 4 銅;舉辦 2016 年 |
| | 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亞洲青少年柔道公開賽成績 4 金 10 |
| | □已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因未參加國際賽事。 | 銀 2 銅;舉辦 2015 年亞洲柔道公開 |
| | | 賽成績2銀3銅;舉辦2016年亞洲 |
| |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與選 | 柔道公開賽成績1金2銀6銅。 |
| | 手互相建立共識,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 |
| | 【檢視資料】 | 2. 參加 2016 年東亞柔道錦標賽女子成 |
| | 1.申辦及舉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 績1金2銀4銅。男子成績2金1銀 |
| | 2.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 2 銅。 |

|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 ★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 訪評結果 |
|--------------|--|--|
| | 3.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4.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及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 3.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爭取國際 賽會成績。4. 設有選訓委員會辦理代表隊之選拔 及培訓事宜。 |
| 3.國內運動競賽推廣 | 1.主辦全國性運動賽事。 2.協辦全國性運動賽事。 3.主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4.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5.舉辦女性運動賽事。 【檢視資料】 1.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活動照片與紀錄等。 2.相關報導。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評分意見/說明: 1. 舉辦 104、105 年度全國柔道錦標賽 参賽人數 104 年男 3055 人; 女 1406 人, 合計 4461 人。105 年男子 1502 人; 女子 803 人, 合計 2305 人。 2. 舉辦 104 年度精英排名賽,上半年 男、女合計 369 人;下半年男、女合計 431 人。 3. 舉辦 105 年菁英排名賽上半年男、女合計 446 人;下半年男、女合計 344 人。 4. 已建立賽事性別人數統計資料。 |
| 4.運動教練養成 | 1.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3.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各級運動教練之訪評辦法與執行情形。 5.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講師情形。 【檢視資料】 1.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 評分意見/說明: 1. 已訂定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 已訂定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辦法。 3. 104年度辦理2場C級教練講習105年度辦理1場B級教練講習。 |

|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 訪評結果 |
|--------------|--|---|
| | 2.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3.各級教練名冊。4.各級運動教練之訪評紀錄。5.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4. 宜增辦其他層級教練講習會,提供基層教練晉級,並提升教練水準。5. 104、105 年度參加國際教練研習計2人,聘任外籍教練1人。 |
| 5.運動裁判 養成 | 1.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3.各級運動裁判之対能研(講)習與換證。 4.各級運動裁判之訪評辦法與執行情形。 5.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講師情形。 6.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檢視資料】 1.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各級裁判名冊。 4.各級運動裁判之訪評紀錄。 5.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6.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評分意見/說明: 1. 已訂定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已訂定各級運動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3. 104 年度裁判養成 C 級男 31 人,女 10 人;A 級裁判男 4 人。 4. 每年定期舉辦 A 級裁判複訓 104 年度男子 118 人;女子 19 人,另 105 年度男子 95 人;女子 15 人。 5. 參與國際裁判研習會 104 年度 6 人; 105 年度 8 人。 6. 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 104 年度 17 人;105 年度 15 人。 7. 宜建立完整運動裁判資料並重新檢視 A、B、C 三級裁判的人數比例,辦理各級裁判之考核及換證。 |

|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 訪評結果 |
|------------------------|--|---|
| 6.優秀及具 潛力運動 選手養成 | 1.建立運動團隊(選手)登記及管理辦法與執行情形。 2.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3.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檢視資料】 1.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 評分意見/說明: 1. 104 年運動選手養成人數,男子 23 人;女子 25 人,總計 48 人。105 年 運動選手養成人數,男子 24 人;女 |
| | 2.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 子 18 人,總計 42 人。 2. 104、105 年各辦理一期暑期訓練營選手人數 104 年 32 人、105 年 35 人。 |
| 7.後勤支援 | 1.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3.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4.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傷害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員情形,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得聘請運動防護員。) ※若於賽會以外(例如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傷害防護相關專業人員,或目前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則今年列為創新與特色之加分項目。 【檢視資料】 1.活動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相關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評分意見/說明: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時皆已聘請運動防護專業人員。 |
| 8.運動禁藥宣導與成 | 1.已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 2.已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 3.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 評分意見/說明: 1. 建議於辦理各層級教練、裁判講習會 |

|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 訪評結果 |
|--------------|---|---|
| 果 | 【檢視資料】 1.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否 ■是,共_1_人 | 將運動禁藥知識列入課程,並配合選 手培訓,加強對教練裁判選手宣導運 動禁藥相關知識。 2. 請訂定柔道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 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 奧會核備後,落實執行。 |
| 9.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 1.審定或出版最新之運動規則(含相關國際資訊翻譯及公布)。 2.審定、撰寫、彙編、翻譯或出版相關之運動叢書,或電子化網頁等資料。 【檢視資料】 1.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 評分意見/說明: 宜將最新國際柔道規則定期編印並於 協會網站公告。 |

肆、綜合意見及創新與特色

評分意見/說明:

- 1. 協會自籌款比例高(104年度23.80%,105年度10月止45.13%),殊屬難得。
- 2. 理事長目前擔任泛太平洋柔道總會副會長,亞洲柔道聯盟副會長。東亞柔道總會會長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活躍具領導地位。